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

100.01.20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:

教育部 98 年 11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。

貳、德行評量: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,不評定分數及等第;其項目如下:

- 一、質語評量:
- (一)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: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 禮節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- (二)服務學習: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、尊重生命價值、規畫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、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- (三) 具體建議。
- 二、量化統計:
 - (一) 獎懲紀錄。
- (二) 出缺席紀錄。

參、學校對學生之獎懲規定如下:

- 一、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- 二、學生之懲罰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、輔導轉學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,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,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 行評量。

肆、請假事項:

- 一、學生缺課因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 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,學校依規定核准給假。
- 二、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且於乙週內(含假日)未完成補請假手續者,應予以記 警告乙次處分。
- 伍、學生除公假外,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,應辦理休學。
- 陸、經行政處分累積滿三大過(含)者,應提學務會議審議,並給予相關之輔導及安 置。
- 柒、如經學務會議討論決議為留校察看者,於輔導期間仍無法自律再犯(過)錯而違反校規或遭記過以上之處分者,則應再召開學務會議,決議輔導其期末輔導轉學。

- 捌、重(補)修生及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考查,依其修課情形並依照一般學生之規定執行 之。
- 玖、學生於學期中,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時,應盡速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, 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拾、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完成註冊,經公告及相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 或無法取得聯絡者,逾時依規定以勒令休學論處。
- 拾壹、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,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,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複 查或申覆。
- 拾貳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